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208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倪文士

相 對 人 鄭又誠

鄭國卿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鄭又誠於民國110年12月22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作為其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7,92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0年12月14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鄭又誠邀同相對人鄭靖薰為一般保證人，向聲請人借款6,600,000元，借款期間為自110年12月24日起至130年12月24日止，分期按月清償本息，並有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及加速條款之約定。又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於114年1月17日因贈與，其中權利範圍20分之1部分，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相對人鄭國卿，依法對於抵押權不生影響。詎相對人鄭又誠自114年6月

01 24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5,698,227元及利息、遲延
02 利息、違約金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
03 資受償，並提出借款契約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
04 單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、催告書及信封退回封面、抵押權
05 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
06 證。

07 三、本件經合法通知相對人鄭又誠、鄭國卿，就上開債權額表示
08 意見，然逾期迄今，相對人均仍未以言詞或書面表示意見。

09 四、本院經核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0 五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
11 訴訟法第85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
14 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16 司法事務官 吳欣睿

17

附表：						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208號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 目	面積			權利 範圍	備考	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	
001	屏東縣	萬丹鄉	水仙		509		0	0	2,058.76	全部	所有權人： 鄭又誠（權 利範圍20分 之19）、鄭 國卿（權利 範圍20分之 1）	